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分配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7,871,1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旗新材	股票代码	001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晶晶	张棋文	
办公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明二路112号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明二路112号	
传真	0757-88830893	0757-88830893	
电话	0757-88830998	0757-8883099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inostone.cn	zhengquanbu@sinosto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造石英石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室内装饰装修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在保鲜石英石板材及台面加工主业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推出了岩板、岗石产品。并在中国区域独家代理销售尺寸为1635cm×323cm,厚度为12mm和20mm的进口意大利品牌岩板产品,构建了多层次品类产品与服务,更好的为多渠道客户赋能,开拓新的利润增点。

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管理规范运营,借助先进的自动生产线工艺技术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依靠优质的产品理化性能、出色的产品一致性和花色稳定性,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成为国内主要知名定制家居、厨卫和国外石英石品牌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索菲亚(002572)、欧派家居(603833)、尚品宅配(300616)、金牌厨柜(603180)、志邦家居(603801)、博洛尼、科顺中国、曲美家居(603818)、克丽诗(002823)、好莱客(603898)、我乐家居(603326)、顾家家居(603816)、德尔未来(002631)、老板电器(002508)、中国建筑(601668)、宝鹰股份(002047)、百开股份(600376)、方太集团、美国杜邦、LG集团、东天集团等。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关于新材料的相关政策,以提升新材料的基础支撑能力,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到材料强国的转变。岩晶材料是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布局岩晶新材料赛道。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岩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建设,力争部分细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和人造石英石台面,其中人造石英石台面是在人造石英石板材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所需的形状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后得到的定制化产品。人造石英石是一种树脂型人造石,因其具备无辐射、零甲醛、硬度适中、易加工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厨房台面、卫生间台面、公共场所的各种台面、会议桌、餐桌、墙面、地面等室内建筑装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276,068,639.86	1,675,226,870.49	35.87%	1,573,985,56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9,956,396.13	1,413,729,583.74	17.42%	1,354,821,805.84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90,241,229.11	656,515,218.55	5.14%	724,605,6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43,719.90	86,107,460.39	-7.74%	141,206,2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41,504.98	78,243,618.14	-2.56%	130,346,9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7,156.60	54,148,324.31	-35.28%	160,489,66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3	-8.22%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3	-8.22%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6.22%	-1.20%	15.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375,889.36	178,521,888.89	208,606,601.23	163,736,8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3,091.03	20,379,580.08	29,115,236.24	11,955,7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1,821.56	19,867,840.45	28,171,908.09	10,979,9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904.70	12,969,485.47	-13,425,179.95	51,979,755.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5%	36,244,000	36,244,000	质押	18,025,801
周军	境内自然人	20.86%	24,589,500	24,589,500	质押	12,266,759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2.93%	3,458,000	0	质押	950,000
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380,000	0	不适用	0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50%	1,768,000	0	不适用	0
君正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756,489	0	不适用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专享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718,000	0	不适用	0
熊宏文	境内自然人	1.10%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0
李志强	境内自然人	0.80%	944,045	0	不适用	0
何英萍	境内自然人	0.72%	851,67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5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公司2,64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1%,通过青岛明琴间接持有公司3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13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通过珠海羽明华间接持有公司58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3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富华	退出	-	-	-	-
马瑜霞	退出	-	-	800,000.00	1.46%
李志强	新增	-	-	944,045.00	0.80%
何英萍	新增	-	-	851,674.00	0.72%

股东刘富华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无法获取期末持股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所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旗转债	127081	2023年03月03日	2029年03月02日	53,999.95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信评【2023】第(P)1号-01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报告期可转债债项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3年)	上年末(2022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8.30	4.76	74.37%
资产负债率	26.94%	15.37%	11.57%
速动比率	6.86	3.73	83.91%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	上年同期(2022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24.15	7,824.36	-2.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24%	83.43%	18.81%
利息保障倍数	8.17	96.62	-91.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3	52.24	-94.5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35	123.47	-90.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董事会讯

报告期,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09968)进行提问;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郑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晶晶女士、独立董事刘泽荣女士、保荐人杜冬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03名。

立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7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涛	22	2002	2012	20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睿林	3	2018	2021	2024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娟	25	1998	2018	2023

上述人员均无兼职。

(1)项目合伙人(拟选)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深圳市世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3年	深圳市深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湖北林龙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出入境检疫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睿林一直专注于IPO审计、民营企业年报审计及IPO尽调等专项审计业务,此为其首次担任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3)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续聘立信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43,719.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333,436.4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8,375,772.45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9,066,816.23元。

根据证券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237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有股本117,87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80,674.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到下一年度。

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有股本117,87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680,674.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原因: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科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拓展、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等,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现金流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抗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六)公司董事会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自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投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1,050,39.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8,162.74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2,162.74万元,定期存款46,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和发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按照募投实施计划,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投建时间为"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开始,因"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迟12个月,公司首发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系外部环境,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近石英石板材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造成,首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仍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首发项目。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适当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鑫")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事项,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万元。2023年公司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400.16万元。

本次《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72.96	1214.59
小计				1,500.00	72.96	1214.59

注:截至披露日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中鑫	接受加工服务	1214.59	1,000	23.37%	21.46%	详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东弘	接受加工服务	185.57	2,000	3.57%	-90.72%	
小计			1400.16	3,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因公司年初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导致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因正常的经营行为产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3年度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注:2023年2月,公司向浙江国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上善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东弘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前持有天津东弘2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2月,天津东弘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金额267.8万元,上表中所列示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均为2023年度口径。2024年度,天津东弘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汪光发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经新路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0A59G20

经营范围:工艺石材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汪光发持股81%,公司持股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无锡中鑫总资产为2,868.98万元,净资产为273.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13.10万元,净利润-178.96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无锡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无锡中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3.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属双方日常生产经营中持续性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旗新材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等有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2021年8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6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